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7/16-17 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
至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
會議)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 (第 76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
效日期)公告》 (第 77 號法律公告)**

第 77 號法律公告

憑藉第 77 號法律公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
2017 年 7 月 7 日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2. 第 628 章於 2016 年 6 月由第五屆立法會制定，以設立
一套讓處置機制當局(即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和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在第 628 章所訂明的情況下有
秩序地處置第 628 章所涵蓋的香港金融機構("受涵蓋金融機
構")¹的機制，並為有關機制的目的而賦予處置機制當局多項權
力。第五屆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就該條例草案發表的報告(立
法會 CB(1)1012/15-16 號文件)，以了解詳情。

¹ 根據第 628 章第 2(1)條，"受涵蓋金融機構"指銀行界實體、保險界實體、
或證券及期貨界實體。

3. 至於第 628 章尚未實施的條文，第 8 部(第 144 至 148 條)是有關退扣報酬的事宜，包括根據第 145 條有關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退扣令的條文。第 192 條是有關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要求由原訟法庭對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作出清盤的事宜。第 15 部第 10 分部(第 228 至 232 條)是有關對《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4.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理處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就第 76 號法律公告及第 77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供檔號)第 18 段所述，經諮詢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決定第 8 部及第 192 條應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相關法院規則後生效。至於第 15 部第 10 分部有關對 2015 年第 12 號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由於 2015 年第 12 號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生效(請參閱立法會 LS58/16-17 號文件)，較第 628 章的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7 月 7 日)為先，該等修訂因而變得過時。因此，第 15 部第 10 分部並無必要生效。

第 76 號法律公告

5. 第 76 號法律公告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628 章第 75(1)條訂立。第 76 號法律公告訂定處置機制當局在根據第 628 章第 5 部訂立導致達成局部財產轉讓或載有內部財務重整條文²的證券轉讓文書、財產轉讓文書或內部財務重整文書("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時須遵守的若干規定，以保障第 628 章所訂的 6 類金融安排("受保障安排")(即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抵押保證安排、抵銷安排、結構式金融安排及所有權轉讓安排)的經濟效益。該等規定現綜述如下：

- (a) 就轉讓某實體在由受規管第 5 部文書達成的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下的權利及負債而言，處置機制當局須力求將該等權利及負債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
- (b) 凡某實體根據抵押保證安排，以其資產或權利抵押某負債，則處置機制當局在轉讓該等資產或權利時，須力求確保該負債及有關抵押的利益，亦獲轉讓；

² 根據第 628 章第 58(3)條，內部財務重整條文包括例如取消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負債或改變有關負債的形式的條文。

- (c) 就轉讓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或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下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而言，處置機制當局須力求將該等資產、權利及負債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及
- (d) 在根據第 628 章第 5 部訂立的文書載有內部財務重整條文時，第 76 號法律公告第 3 部規定處置機制當局須力求不就第 76 號法律公告第 13 部所界定的受保障負債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

6. 第 76 號法律公告第 10 至 12 條訂明在與第 76 號法律公告第 2 部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力求做到或力求不做的事不符的情況下由受規管第 5 部文書達成的一項轉讓的後果。此外，第 76 號法律公告第 3 部第 15 條訂明，若某人認為，有內部財務重整條文就受保障負債而在受規管第 5 部文書訂定，而某項對該人所負的債務，有受該條文的訂定影響，該人可通知處置機制當局，而處置機制當局可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指明的步驟，處理該條文所導致的後果。

7. 第 76 號法律公告自第 628 章第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17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請參看第 77 號法律公告)。

8. 據第 76 號法律公告及第 77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所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已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期間就第 76 號法律公告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回應者大致同意諮詢文件中就第 76 號法律公告提出的做法。當局已於 2017 年 4 月 6 日發表諮詢總結。

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在該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簡介第 76 號法律公告及第 77 法律公告。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並就資產、權利和負債在受保障安排下的轉讓以及跨境處置行動的執行提出詢問。

《2017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 (第 2 號)公告》 (第 78 號法律公告)

10. 第 78 號法律公告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31(2)條作出，把兩間培訓機構(即紐魯詩教育中心及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從第 423 章附表 2 中刪除。

第 78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上述培訓機構不能再就第 423 章而言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

11. 第 78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12. 議員可參閱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QA/TBM/09 Part 5)，以了解詳情。

13.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7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7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第 79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修訂)規例》 (第 80 號法律公告)

14. 第 79 號法律公告及第 80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該等法律公告已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第 79 號法律公告

15.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13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中非共和國施加或延長若干制裁措施。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旨在落實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16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BS 章)，該項規例的有效期已於 2017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16. 第 79 號法律公告旨在訂定條文，以落實安理會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通過的第 2339 (2017) 號決議中有關中非共和國的若干決定：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17. 第 79 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將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18.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7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8)，以了解進一步資料。該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D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79 號法律公告與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第 537BS 章有何不同之處。第 79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與第 537BS 章的條文大致相同。

第 80 號法律公告

19.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14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也門施加若干制裁措施。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旨在落實該等決議，而最近訂立的是《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 537BP 章)。第 537BP 章最近藉《2016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2016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藉 2016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加入第 537BP 章的第 5A、7A、7B、9A、9B 及 30A 條，已於 2017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20. 第 80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BP 章³，以訂定條文，落實安理會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通過的第 2342 (2017) 號決議中有關也門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新訂第 5B 條)；

³ 第 80 號法律公告加入第 537BP 章新訂的第 5B、7C、7D、9C、9D 及 30B 條，與第 537BP 章中已期滿失效的條文大致相同。

- (b)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新訂第 9C 條)；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新訂第 7C 及 7D 條)。

21. 上文第 20(a)至(c)段所述 4 項新條文，將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22. 第 80 號法律公告亦加入第 537BP 章的第 9D 及 30B 條。第 9D 條關乎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而第 30B 條則關乎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局並無指明第 9D 及 30B 條的有效期。

23. 法律事務部曾就當局為何沒有指明第 9D 及 30B 條的有效期作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兩項條文為對也門有效實施金融制裁所須的標準條文。由於第 9D 條及第 30B 條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後繼續實施，不會影響第 80 號法律公告對也門所施加的金融制裁的時限性，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指明該兩項條文的有效期。

24.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6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9)，以了解進一步資料。該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E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80 號法律公告與第 537BP 章有何不同之處。

其他資料及備註

25.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79 號法律公告及第 80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過，由於該等法律公告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79 號法律公告及第 80 號法律公告。

26. 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表示，有關第 79 號法律公告及第 80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1)943/16-17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總結意見

27.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77 號法律公告至第 80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28. 本部正在審研第 7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7 年 5 月 18 日